

# 2026 年度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安阳县高庄镇中心 学校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度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概况

#### 一、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委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、指示，努力按教育规律办学，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教育教学任务。

(二) 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。

(三) 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、习惯、技能和艺术修养、艺术能力。

(四) 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

(五) 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。

(六) 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检查执行情况，保证学校正常秩序。

#### 二、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或分支机构，我单位本次预算公开仅包括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收入总计 5156.65 万元，支出总计 5156.65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20.95 万元，上升 8.89%。主要原因：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收入合计 5156.6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156.6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.0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支出合计 5156.6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076.75 万元，占 98.45%；项目支出 79.90 万元，占 1.55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56.65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20.95 万元，上升 8.89%。主要原因：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.0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.00%，与上年一致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8.0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076.75 万元，占 98.61%；项目支出 71.33 万元，占 1.39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6.7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024.58 万元，占 98.97%；公用经费 52.17 万元，占 1.03%。

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0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（减少）0.00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一致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2026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.1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（单位）2026年预算项目共5个，资金总额79.90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5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，主要是：豫财教2025.77号第三批学前免保教费项目8.57万元、豫财教【2023】122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

助资金（公用经费）-市县项目33.13万元、豫财教【2023】124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（三实小）项目19.00万元、豫财教【2024】33号2024年第二批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省级项目0.50万元；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附件：安阳县高庄镇中心学校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**